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
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 78,617,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1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中融-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“曹永贵持有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78,617,000 股股票”。

以上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、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中融-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粤 03 执恢 662 号之二】，深圳中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解除对被执行人曹永贵持有的金贵银业（证券简称：“ST 金贵”，证券代码 002716）质押股票共 78,617,000 股的冻结；

2、将被执行人曹永贵持有的金贵银业（证券代码 002716）质押股票共 78,617,000 股以人民币 175,117,795.16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中融-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所有。

上述财产过户时转让双方应缴交的一切税、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中融-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负担。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中融-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应持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部门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14,470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74%，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司法裁定划转所持公司股份 30,6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9%）至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过户完成后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83,870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56%；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中融-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所拍卖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，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05,253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37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中融-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将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78,61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9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根据深圳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《竞买公告》和《竞买须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公司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等实际情况，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经核实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本次所拍卖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，其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具体内容，详见同日披露的曹永贵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2、曹永贵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3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9日